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莊澤德

林智中

羅李潔提

羅俊圖

吳季楷

*伍兆燦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百利保廣場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欲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四(A)之條款，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性權力(「購回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隨附之二零零一年年報內。

本文乃為向閣下提供藉以考慮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而發出。

（一）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本文件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共3,576,773,953股。

如上述之普通決議案四（A）獲股東通過，及假設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可達股份357,677,395股。

（二）購回之原因

依董事會之意見，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導致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或可在其他方面有利於本公司，並將僅於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三）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支。所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現擬將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為股息分派之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或其繳入盈餘賬內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實行全部之購回建議，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對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倘認為實行購回建議將對本公司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四)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	0.096	0.060
二零零一年五月	0.088	0.073
二零零一年六月	0.145	0.075
二零零一年七月	0.095	0.070
二零零一年八月	0.088	0.060
二零零一年九月	0.065	0.041
二零零一年十月	0.063	0.048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0.064	0.05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0.052	0.042
二零零二年一月	0.050	0.039
二零零二年二月	0.046	0.037
二零零二年三月	0.039	0.035

(五)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按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定義)表示，擬根據股份購回建議(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普通決議案四(A)行使購回權力時，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從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按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本文件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人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持有控制性權益之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之權益。因此，董事會並不覺察即使在根據購回建議而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權力全部被行使時，將會導致因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而可能出現之任何後果。

(六)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羅旭瑞
謹啓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